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刊

第一一〇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南昌路一段四二號

電話：三一二一八七五

郵撥帳號：一八五五五一

印刷地址：文友印刷公司　臺北市十六張犁紙業公會

司法業務研究會結業式
黃院長期勉研究員
知恥知病求新求行

【本刊訊】司法業務研究會第三期結業式於五月十四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司法大廈三樓大禮堂舉行，由司法院黃院長少谷親自主持，洪副院長、范秘書長、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公懲會首長、呂副秘書長、各廳處室主管、臺灣高等法院院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院長及全體研究員均參加。

首先黃院長少谷頒發第三期研究員結業證書，由研究員推派代表一人接受。

黃院長在會中以「研究、修養與自勉」爲題，致詞勗勉結業研究員。

黃院長說：一位司法官所最應用力的地方，可以用兩個字來概括，一個是靜字，一個是敬字，這兩個字，做學問的人向來認爲是進德的根基，養心的妙藥。敬的特質，就是莊重與誠實的融合，對人要敬要誠，對事也要敬要誠，以敬以誠待人，則欺罔、倨傲、侮慢之惡行無由而生；以敬以誠處事，則怠惰、敷衍、苟且之惡行亦無由而成。至於靜，不是指精神頹萎，更不是消極無所作爲求效的積極精神及秉持任勞、任怨、任謗的工作態度，和心境。靜之爲用，在使我們經常保持明鏡止水的心境，俾在臨事的時候，能發揮堅強的定見與定力。

最後黃院長補充說，研究、修養與自勉，必信的基本原則，痛下知恥、知病、知過的反省工夫，發揮求新、求行、求效的積極精神及秉持任勞、任怨、任謗的工作態度，那我們就必能贏得社會的肯定與尊敬，對光大司法形象，提振法律權威，作出重大的貢獻。

（全文見第三版）

結業式於上午十二時在研究員與黃院長合影後結束。

司法院業務會報
范秘書長指示
重大刑案速審速結

【本刊訊】司法院第二十四次業務會報於五月十三日上午九時舉行，由范秘書長魁書主持，呂副秘書長有文及各廳處室主管均出席。首先由各單位主管報告業務進行狀況，范秘書長指示應辦事項：

一、本院暨所屬各機關出國訪問之人員，於回國後，每人了解各級法院對重大刑案速審列案進行之情形。

二、各級法院使用重大刑案速審速結注意事項審列案件月報表之內容格式，應予充實、修改，以使本院更能了解各級法院對重大刑案速審列案進行之情形。

三、有人指責最高法院庭長、推事在各學校兼課太多，有礙審判業務之進行，此後所有兼課人員除與業務有關之訓練、講習外，有無超過每週四小時規定之情形，人事處應連同本院兼課人員一併查明。並予登記，以備查考。

四、最高法院每月定量分案，是否合理，對案件之審結有無影響，應加檢討。

五、司法人員尤其庭推，有人指責經常出入大飯店交際應酬，是否事實，有待查明，如有此事，此後應儘量避免在外應酬，生活要規律化，請人事處依照公務人員十大革新規定，提醒本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員注意。並隨時注意查察。

六、曹祖慰貪瀆案件，同案被告之審判，爲何久懸未結，第二廳應查明其原因。

七、司法官訓練所第廿期學員分發在即，本院所屬推事，如有願調任檢察官者，可從速填表於五月底前送院，並請人事處洽法務部主管門，如有檢察官願調任推事者，亦請依規定辦理。

八、本院每月收發文件件數，應逐月統計呈閱。

九、凡居住在本院交通車所經路線之同人，均應乘本院交通車，不得支領交通費，請各同人切實遵照。

十、凡與經費開支有關之簽呈，事先均應先會會計處。

十一、本院暨所屬各機關，如有重大獎懲案件，由人事處通知司法周刊登載。

十二、各法院宣告緩刑之比例，仍嫌偏低，可否將各法院宣告緩刑之比例，按月函告各法院，期能互相參考，妥善運用緩刑制度，希能詳加研究督導。

十三、立、監委利異議一案，於同年月十五日上午十時宣判主文爲「原告之訴駁回」。

原告吳長庚等於六十九年十月六日以其「壓式掛鎖」係以鎖心前端設有缺口槽壓制鍵，和栓桿設有四入較小槽容於栓桿之小徑，鍵位移動，使鎖心前後移動而控制鍵與栓桿之接觸以決定栓桿之升降爲其特徵等情，向被告機關再審查結果，乃審定本案異議成立，發給70臺專機四號專利異議審定書，於法尚無違誤，訴願及再訴願決定駁回，應予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難認爲有理由，應予駁回。

司法院函所屬
辦理推檢互調

【本刊訊】司法院頃已函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厦門分院，各級法院推事，如有自願調任檢察官而合於「推事檢察官互調辦法」規定之條件者，即可向所屬法院人事部門填報，並請各該單位於五月三十一日前彙報司法院，以憑參辦。

社論

發揮研究心得，創新辦案績效

司法院第三期司法業務研究會，在上週六院長主持結業式後，四滿刻不容緩。司法業務研究會的舉辦，正是提供了參加研究的法官擴大知識領域，接納專業新知的絕佳機會。然而研究會時間甚短，參與的法官有限，亟待各研究員在回到原來的工作崗位上，繼續保持在研究會中研討問題的認真態度與誰沖精神，進而發揚光大，影響帶動所有司法同人探求新知，蔚成風氣，創造新的辦案效，才能達成司法院籌辦司法業務研究會的最終目的。

須知在職進修，並不亞乎正規學院的深造或研究會的研討，只要我們能在工作之中，或工作之餘，多觀察、多留意、多研討，博採衆議，作多方面的接納，亦同樣能獲得新知，擴大知識的領域，而有助於法官衡平論定的工作。

研究會的結束，只是形式的討論會的結束，毋寧說研究工作的推動與工作績效的創新，是由於研究會的結束而開始，我們一定要不辜負院長所說「相信各位研究員回到工作崗位以後，一定會發揮研究與修養的潛力，善盡自己的職責，繼續爲我們國家的司法工作貢獻大家全部的心力」的期望。

院長在研究會結業式時昭示我們：「法官的工作是良心的工作；就社會的期望來說，更是神聖的工作。尤其是由於我們國家和社會在目前所處的環境特殊，社會問題錯綜複雜，法院案件激增，每一位法官在工作上既有其沉重的負荷量，在責任上又有其崇高的使命感。我們要做到善盡職責，自然要加强工作效率，尤其要特別注重於在職進修。」本期研究會開始之初，本刊於五月四日的社論也指出：目前如何鼓勵法官進修，充實專業知識，也已是迫在眉睫的問題。

司法院第三期司法業務研究會結業式時昭示我們：「法官的工作是良心的工作；就社會的期望來說，更是神聖的工作。尤其是由於我們國家和社會在目前所處的環境特殊，社會問題錯綜複雜，法院案件激增，每一位法官在工作上既有其沉重的負荷量，在責任上又有其崇高的使命感。我們要做到善盡職責，自然要加强工作效率，尤其要特別注重於在職進修。」本期研究會開始之初，本刊於五月四日的社論也指出：目前如何鼓勵法官進修，充實專業知識，也已是迫在眉睫的問題。

研究會花絮

模仿抄襲缺乏新穎性進步性
不得申請新型專利
行政法院駁回原告之訴

【本刊訊】行政機關經濟部中央標準局申請新型專利，經被告機關編爲第六九二五〇二五號審查准予專利。係人曾啓山以本案與其業經核准專利且公開銷售之第六七二一三七九號「簡易掛鎖」專利案之構造特徵、技術之形狀構造或裝置，首先創作合於實用之新型者，得依法申請專利，固爲專利法第九十五條所明定，惟若非首先創作或不合於實用者，即不得申請專利（院院著有五十年判字第一二五號判例），又中請前已見於刊物或已在國內公開使用他人可能仿效者，即不得稱爲新型而申請專利，同法第九十六條第一款前段亦定有明文。本案經被告機關再審查結果，均認本案與第六七二一三七九號「簡易掛鎖」及第六六二〇四九一號「掛鎖之改良」兩專利案相比並未增進功效，結構上亦較複雜缺乏進步性，且經經濟部商請金屬工業發展中心審查結果，亦持相同之見解，有該中心71、8、16金工字第〇八二七號函檢送經濟部之意見書附經濟部卷內可稽，探諸首揭說明，應不符新型專利要件，自不得申請新型專利。原告所訴核無足採。被告機關爲異議成立之審定，於法尚無違誤，訴願及再訴願決定駁回，洵無不合。

原告起訴意旨，雖以兩造機械構造不同，且僅有之鎖心位置改變與栓桿之鎖心之卡合構造，又係抄襲第六九一五〇二號「壓式掛鎖」專利案而來，顯然其乃抄襲第六二〇四九一號「壓式掛鎖之改良」專利創作或不合於實用者，即不得申請專利（院院著有五十年判字第一二五號判例），又中請前已見於刊物或已在國內公開使用他人可能仿效者，即不得稱爲新型而申請專利，同法第九十六條第一款前段亦定有明文。本案經被告機關再審查結果，均認本案與第六七二一三七九號「簡易掛鎖」及第六六二〇四九一號「掛鎖之改良」兩專利案相比並未增進功效，結構上亦較複雜缺乏進步性，且經經濟部商請金屬工業發展中心審查結果，亦持相同之見解，有該中心71、8、16金工字第〇八二七號函檢送經濟部之意見書附經濟部卷內可稽，探諸首揭說明，應不符新型專利要件，自不得申請新型專利。原告所訴核無足採。被告機關爲異議成立之審定，於法尚無違誤，訴願及再訴願決定駁回，洵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難認爲有理由，應予駁回。

登山郊遊活動
廢物帶回處理

【本刊訊】中華民國環境保護學會及環境衛生學會爲加强維護環境衛生機關，聯合全國各機關團體，於員工登山、郊遊活動時，如攜帶食品飲料，儘量不用塑膠包裝成品，而以紙袋紙包爲宜（因紙製品容易腐蝕，可能仍效者，即不還原），並將野餐後之垃圾、廢物帶回處理，以免造成環境污染。

△五月九日下午三時許，李教授鍾桂前來研究會演講「時事分析」，她博聞强記，口才伶俐，令人嘆服。在九十分鐘的演講中，侃侃而談，從頭到尾，無一句冗語。對人、時、地，更講得一清二楚，娓娓道來，宛若身歷其境，使研究員們大呼過癮。

△五月十日上午，楊大法官建華主持「公司法疑難案例之研討」，由於主持得宜，引導有方，所以疑難案例之研討，進展絲絲入扣，至終場不差分毫，適時研討完畢。主持人的「功力」，洵非深厚。

△五月十日晚上八時許，臺灣高等法院褚院長前來爲研究員講話，褚院長首先勉企體研究員，於辦理民刑審判案件時，應盡其在我，有「一分耕耘」，就有「一分收穫」，對案情多「一分瞭解」，斷案自然也多「一分正確」。所以法官應不辭辛勞，多調查、多問、多花腦筋，才能使案件更臻於妥適。

△褚院長在言談中，指出「改進審判紀錄」，是目前急待解決的問題，這不僅是紀錄書記官是否有敬業精神的問題，即推事也要充分配合，如問案時儘自願自動的問下去，不管書記官運筆情況，固屬不當。即筆錄整理，好送閱時，未即時過目，未着書記官即時補正，亦屬欠妥。

△五月十一日上午，最高法院孫推事森燊主持「保險法疑難案例之研討」，不溫不火，引導研究員抽絲剝繭，逐步觸及問題的核心，使研究員們不知不覺中，豁然貫通。研究員們事後提及此事，無不豎起大姆指說：「高棹！」

△范秘書長五月十二日晚上，前來研究會與研究員們座談，范秘書長對切訓勉研究員們說：法官平亭獄訟，爲人判斷是非，原本在是非，因此審判，除須依據法律外，在法律範圍內，也應顧及情理，這樣斷訟的人，才易於折服。

△范秘書長說做一位法官，最重要是「廉潔」二字，絕對不會貪念。因爲錢是身外物，不帶來，死不帶去，錢即使再多，到頭來也一無所用。殺人嫌犯徐東志說：「人不可貪，貪會罹鍰鐐！」可爲殷鑑！（按：日據時代，因犯出庭應訊，頭臉均須剃髮，不令而自示人，民間遂以「罹鍰鐐」一語，喻身繫囹圄也）。

△五月十三日上午，張庭長特生主持「海商法疑難案例之研討」，完竣時，猶餘五分鐘，途利用這空檔期間，以他終生奉行不渝的座右銘，激勵研究員們。他的座右銘是：「爲人間留正氣，爲司法立廉隅！」張庭長用意深遠，實堪我全體司法同人玩味。

△五月十三日下午，全體研究員們前往中正國際機場參觀「航空站」「貨運站」「科學館」，分別聆聽各站主持人簡介，並實地參觀各站作業情形，使大家對貨客進出流程，均獲得相當瞭解，印象深刻。相信將來碰到有關航空貨客糾紛案件，必均能正確妥適的予以處理。

△中正國際機場航空站每月電貨，從新臺幣二千萬餘元，降到一千四百萬元，節省能源及費用甚多，被視爲一件突出的案例。因此，我國各大公司及工廠，派員到機場航空站去請益，無不思有以倣效。

△司法業務研究會第三期課程，至五月十四日上午十時全部結束，五大主題八十題疑難案例及各法院最具爭論之六十道案例，均逐題研討完畢，並邀具體結論，成果實至豐碩，每一研究員無不山東地說，獲益良多，並希望類似的研究會經常舉辦，使他們隨時可獲「充電」。

△陳榮和推事未參與研究會之前，原已遞辭呈，辭意甚堅，惟參與「研究」之後，見司法院各級長官，愛護法官，無微不至，獻身司法屬份所應爲，毅然打消辭意，推說已寫信向司法院人事處「撤回」，這不能說不是研究會意外的收穫。

△黃院長於五月十四日結業式致詞時，訓勉研究員們時時刻刻研究，與修養，他說：今天結束的會，只是第三期研究會的結束，而不是研究工作與修養工作的結束。研究工作與修養工作，可以說從今天才開始。當然，心長，地供我全體司法同人互勉。